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瑱瑜  
電話：03-8222944  
傳真：03-8222605  
電子郵件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4023840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(學校)轉知所屬辦理「114年度定期申報」之財產申報義務人，無須再自行線上點選參加「114年12月16日」授權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法務部廉政署114年11月10日廉財字第11405004190號函。
- 二、請114年度辦理定期申報之義務人「切勿」再自行點選參加「114年12月16日」該批次授權查調作業，以免影響往後年度一次性同意授權之服務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114/12/08



1140004266